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治强

秦弘毅

金小刚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